

关于 2014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
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 (07-12) 单元
14/15F (Unit 07-12)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

Guangzhou, P.R.China, 510623

Tel.: 86 20 85277000 Fax: 86 20 85277002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 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高新”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4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14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3 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间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经办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本着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泉州高新召集,泉州高新已于2017年11月3日在监管部门认可的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泉州高新已于2017年12月4日在上述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审议议案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参会程序、表决程序和效力、会议联系人信息等事项;《补充公告》就会议议案涉及的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方案进行补充说明。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9:30-17:00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5楼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通过非现场方式参加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将证明材料、投票代理委托书和会议表决票于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至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非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与《会议通知》记载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截止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债券托管机构工作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有权出席此次会议。

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投票代理委托书等参会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17 户，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 7,800,000 张，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78%，共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7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0 户，出席非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 17 户）。

本次会议经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足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出席，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受托管理人委派代表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泉州高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审议《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审议表决事项,与公告《会议通知》及《补充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即由登记参会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根据《会议通知》公布的投票时间、方式,通过现场递交、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投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登记参会债券持有人通过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投出的表决票,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800,000 张,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78%;反对票 0 张,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0%。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共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78%。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经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14年福建泉州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卢跃峰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张祥发

夏子欣

2017年12月13日